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6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威集团”)、持股5%以上股东成都泽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泽洪”)、成都杰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杰威”)函告,获悉恩威集团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办理了解除质押,成都泽洪、成都杰威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办理了质押。恩威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9,73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0%;成都泽洪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12,884,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2%;成都杰威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12,884,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2%;恩威集团、成都泽洪、成都杰威为一致行动人。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成都泽洪	是	4,700,000	36.48%	4.57%	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4/5/30	申解除质押登记日	中帮翼商(上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身生产经营
成都杰威	是	1,000,000	7.76%	0.97%	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4/5/30	申解除质押登记日	浙江银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成都杰威	是	2,000,000	15.52%	1.94%	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4/5/30	申解除质押登记日	浙江银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成都杰威	是	3,000,000	23.28%	2.92%	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4/5/30	申解除质押登记日	浙江银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0,700,000		10.40%	-	-	-	-	-	-

2、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恩威集团	是	11,100,000	37.33%	10.79%	2023/6/9	2024/6/3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1,100,000	37.33%	10.79%	-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恩威集团	29,733,200	28.90%	24,864,000	13,764,000	46.29%	13.38%	13,764,000	100%	15,969,200	100%
成都杰威	12,884,140	12.52%	0	6,000,000	46.57%	5.83%	6,000,000	100%	6,884,140	100%
成都瑞进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884,140	12.52%	5,920,000	5,920,000	45.95%	5.75%	5,920,000	100%	6,964,140	100%
成都泽洪	12,884,140	12.52%	3,714,800	8,414,800	65.31%	8.18%	8,414,800	100%	4,469,340	100%
昌都市杰威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04,564	1.37%	0	0	0	0	0	0	1,404,564	100%
合计	69,790,184	67.83%	34,498,800	34,098,800	48.86%	33.14%	34,098,800	100%	35,691,384	100%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48.86%,未达到50%。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3、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泽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杰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事项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2024-019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获得玻璃酸钠滴眼液《药品注册证书》,标志着尖峰药业及子公司尔婴公司具有进行该药品生产、销售的资格,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医药业务的竞争力。

● 风险提示: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及研制、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投入大、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注册证书后的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峰药业”)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尔婴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尔婴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玻璃酸钠滴眼液《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4S00976),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玻璃酸钠滴眼液

剂型:眼用制剂

规格:0.1%(5ml:5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浙江尔婴药品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24S00976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9402024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3833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9年05月27日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玻璃酸钠滴眼液最早由参天製薬株式会社研发,于1995年1月批准上市,于1995年06月12日在日本开始上市销售,商品名为Hyalein?ophthalmic solution(规格:0.1%)、Hyalein?Miniophthalmic solution(规格:0.1%、0.3%),2010年11月29日增加上市0.3%规格的玻璃酸钠滴眼液(商品名:Hyalein?ophthalmic solution),持证商及生产商均为参天製薬株式会社。

玻璃酸钠滴眼液适用于角结膜上皮损伤:干燥综合征(Sjogren’s syndrome)、斯·约二氏综合征(Stevens-Johnson syndrome)、干眼综合征(dry eye syndrome)等内因性疾患;手术后、药物性、外伤、配戴隐形眼镜等外因性疾患。

截至本公告日,已经批准玻璃酸钠滴眼液在中国注册上市的公司有27家,为齐鲁制药有限公司、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据药智网数据显示,2023年玻璃酸钠滴眼液国内销售额约为人民币3.09亿元。

玻璃酸钠滴眼液已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版)》,分类为乙类;未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

尔婴公司共有三个规格玻璃酸钠滴眼液递交注册申请,本次获批的玻璃酸钠滴眼液[规格0.1%(5ml:5mg)]于2022年09月递交药品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2024年05月28日玻璃酸钠滴眼液0.1%(5ml:5mg)在国内获批上市。另有0.1%(0.4ml:0.4mg)和0.3%(0.4ml:1.2mg)两个规格,目前仍处于药品审评审批阶段。截至目前,本次获批的玻璃酸钠滴眼液[规格:0.1%(5ml:5mg)]项目的研发投入约为491.7万元人民币。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玻璃酸钠滴眼液《药品注册证书》,标志着尖峰药业及子公司尔婴公司具有进行该药品生产、销售的资格,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医药业务的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及研制、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投入大、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注册证书后的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4-042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广西侨旺纸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旺纸模)的通知,侨旺纸模于5月31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广西侨旺纸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4)726号),同意侨旺纸模股票(证券简称:侨旺纸模,证券代码:872558)自2024年6月4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侨旺纸模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

侨旺纸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不会影响其正常业务的开展。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4-043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2024年1月3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33,980万元(含存量),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的主债务期限为一年,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到期日后三年,主债务起始日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签订的担保合同如下:

(一)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40530264548),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江公司)向北部湾银行申请借款8,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

(二)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40528263526),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伶利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伶利公司)向北部湾申请借款5,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武鸣区府城镇东风社区

法定代表人:淡雪奇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酒制品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纸浆制造;纸浆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糖料作物种植;食用菌种植;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肥料销售;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东江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069.61	58,158.81
负债总额	31,824.03	42,723.82
净资产	16,245.58	15,434.99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149.64	12,562.07
利润总额	334.21	-807.50
净利润	333.92	-810.59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南宁伶利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伶利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兴伶路8号

法定代表人:黄海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糖料作物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业机械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生物质燃料加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饲料原料销售;食品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肥料销售;化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伶利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617.69	63,648.58
负债总额	21,563.52	44,666.93
净资产	18,054.17	18,982.66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513.32	15,729.06
利润总额	7,531.31	928.49
净利润	7,520.06	928.49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南宁伶利制糖有限责任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40530264548)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担保期为3年。

(二)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40528263526)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南宁伶利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担保期为3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合计人民币246,261.16万元(其中包含2018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郑州商品交易所办理指定交割仓库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5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10年),提供的担保额度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9,698.90万元的2,539.06%。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87,261.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0.75%。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40530264548);

2.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40528263526)。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ST碳元　公告编号:2024-051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4年6月5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4年6月26日。

●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2024年6月4日已交易0个交易日,剩余1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提示: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4】6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5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1、证券代码:603133

2、证券简称:退市碳元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4年6月5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6月26日,如证券交易日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不得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227　证券简称:雪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5日10点30分

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500号新疆雪峰科技集团研发中心10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
10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3、5-8已于2024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27	雪峰科技	2024/6/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 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以及“联系电话”)。

2. 登记时间: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10:00-13:00、15:00-18:00。

3. 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500号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4楼证券部。

4. 登记方式: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到公司进行登记,或以邮件、传真的方式凭股东账户进行登记。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行使表决权。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500号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4楼证券部

邮　编:830026

电　话:0991-8801837

传　真:0991-8801837

联 系 人:邵 炜

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9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3	-	2024/6/14	2024/6/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34,078,50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6,703,925.4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3	-	2024/6/14	2024/6/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CRESCENT UNION LIMITED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2266156转4212、4211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501　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及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